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10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 10,000 万元,浙江交工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单项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浙江交工及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平安银行、杭州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交工及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分别赎回本金 10,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分别取得收益为 1,444,520.55 元、1,514,290.37 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7932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27932)	5,000	2022/10/18	2023/2/20	521,888.89	是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222519)	10,000	2022/10/20	2023/4/21	802,191.78	是	闲置募集资金
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2 年 TGG22200341 期人民币产品	15,000	2022/10/20	2023/2/17	1,484,383.56	是	闲置募集资金
4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211 产品	10,000	2022/10/28	2023/4/10	1,527,671.23	是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9738)	10,000	2023/3/9	2023/8/8	1,424,219.18	是	自有资金
6	宁波银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518	10,000	2023/3/9	2023/9/8	1,704,657.54	是	闲置募集资金
7	杭州银行	“添利宝”单位结构性存款 TLBB20231759	15,000	2023/3/9	2023/9/8	2,481,780.82	是	自有资金
8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3 年 TGG23100325 期人民币产品	10,000	2023/5/19	2023/11/20	1,444,520.55	是	闲置募集资金
9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3474)	10,000	2023/5/19	2023/11/20	1,514,290.37	是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10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中标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土建施工 TJ02 标段。近期,浙江交工与项目发包方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七都街道办事处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发包方情况

(一)发包方一

名称: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亮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广告制作;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商务楼 901 室

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本次交易外,2022 年 10 月,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温州大桥栈桥工程,中标价格为 0.274 亿元。

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履约能力正常。

(二)发包方二

名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七都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朱嘉兴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老涂南路 2-3 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七都街道办事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公司与其不存在类似交易。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七都街道办事处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履约能力正常。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改扩建项目起讫桩号为 YK70+041.702-K73+769.702(Z4K70+037.289-K73+769.702),长约 3.728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00km/h,主要结构包括:主线桥主线桥梁 3728 米/2.5 座(其中七都互通主线桥 1504.5 米(拆除重建)、七都 2 号桥 1222 米(拆除重建),温州大桥南航道桥 1001.5 米(0#墩至 18#墩,单跨最大跨径 135 米梁式桥,跨瓯江且受咸潮影响,拆除重建),互通一座(七都互通)等,甬台温拓宽工程附属道路项目属于本标段工作内容,温州大桥南航道桥第 17#墩至第 18#墩范围内的下部结构及原温州大桥南航道桥主通航口以南部分的桥梁拆除内容不含在本标段范围内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温州国际未来科技总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四期工程(甬台温拓宽工程附属道路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七都岛,道路起点位于环岛路(北),终点顺接环岛路(南),桩号 K0+000 至 K2+900.231,长约 2.9km,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时速为 50km/h,沥青砼路面;大中桥 3 座,计长 283m;小桥 4 座,计长 109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壹仟伍佰零壹万陆仟柒佰叁拾柒元(?1,415,016,737 元);温州国际未来科技总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四期工程(甬台温拓宽工程附属道路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零壹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壹元(?210,152,151 元)

3.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标准。

4.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18 日历天。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上述中标项目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9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杨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100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杨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选举杨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公司董事长申屠德进先生提名杨剑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杨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后,本提名生效。补选杨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杨剑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简历

杨剑:男,1970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科员、主任、董事会秘书、党办主任、总经济师,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浙江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支部书记,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安全部经理、党群工作部主任,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工会工委副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副经理、交通投资部副总经理、高速公路管理部副总经理、安全监督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浙江交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杨剑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杨剑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目前,杨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10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6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杨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提案 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提案 1 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另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现场登记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6 号楼 7 层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电话:0571-87569087

传真:0571-87569332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6 号楼 7 层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1

2.投票简称:浙交投票

3.提案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杨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8 日 0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收购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

2、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3 年 12 月 7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1114

传真:021-34792517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203181

电子邮箱:dm@kingnet.com

联系人:刘洪林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7”,投票简称为“恺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收购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4 日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恺英网络:002517)股票,现场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股数: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收购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0 日,金锋先生与金海波先生签署《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金锋先生拟受让金海波先生持有的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嵊”)11%的合伙份额,绍兴安嵊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金海波先生变更为金锋先生,从而金锋先生控制绍兴安嵊持有公司的 5.23%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6,715,4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8%,通过绍兴安嵊间接控制公司 112,477,0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金锋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409,192,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通过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管理层收购。本次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比例达到 1/2;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已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金锋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已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专业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本次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公司董事会已编制《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金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 3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宇宪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收购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0 日,金锋先生与金海波先生签署《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金锋先生拟受让金海波先生持有的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嵊”)11%的合伙份额,绍兴安嵊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金海波先生变更为金锋先生,从而金锋先生控制绍兴安嵊持有公司的 5.23%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6,715,4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8%,通过绍兴安嵊间接控制公司 112,477,0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金锋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409,192,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通过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管理层收购。本次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比例达到 1/2;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专业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9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因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